

2025 年度安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劳动保障
和社会保障服务中心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示范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示范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 2025 年度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示范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2025 年部门预算
表

- 一、部门收支预算表
- 二、部门收入预算表
- 三、部门支出预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一、部门预算表
- 十二、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
- 十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四、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示范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概况

一、示范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县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贯彻执行养老保险全省统筹办法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组织拟订全县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全县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障基金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二、示范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部门预算算单位构成

示范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预算包括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示范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收入总计 1600.37 万元，支出总计 1600.37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3.94 万元，上升 4.16%。主要原因：退休人员薪级工资正常晋升及职业年金中人核算。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收入合计 1600.3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00.3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支出合计 1600.37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600.37 万元，占 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示范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600.37 万元，与 2024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63.94 万元，上升 4.16%。主要原因：退休人员薪级工资正常晋升及职业年金中人核算；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与上年

持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示范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600.37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 1600.37 万元，占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示范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4 年增加 0 万元

， 与上年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上年结转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5年上年结转资金为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0万元，占0%；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0万元，占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示范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2025年机关（事业）运行经费支出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部门（单位）2025年预算项目共2个，资金总额1600.37万元，均分别从项目成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 2 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

1. 项目名称：2025 年职业年金记实补记，项目金额：803.25 万元，产出指标：资金按时拨付率大于等于 80%，效益指标：较好的促进经济发展；

2. 项目名称：2025 年财政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补助（三保），项目金额：797.12 万元，产出指标：养老保险发放人数大于等于 500 人，效益指标：较好的促进经济发展。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4 年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

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